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8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租賃委託案件，應依規定申報登錄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1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經營仲介業務者，對於租賃委託案件，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邇來有民眾反映，部分公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紀業者辦理不動產租賃仲介案件，疑似有漏未辦理實價登錄之情事，請各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應確實依規定申報登錄。
- 三、另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租賃住宅代管業係指受出租人之委託，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；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係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、收租與押金管理、日常修繕維護、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。倘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代管業務過程需協助房東招租帶看，即涉及不動產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，從而屬仲介業務性質，除應具備經紀業資格外，其完成租賃仲介行為時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租賃案件申報登錄，請一併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